

湖州市商务局 湖州市财政局 文件 湖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商务联发〔2021〕37号

关于印发《湖州市城镇生活垃圾低价值可回收物兜底回收专项补助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商务局（南太湖新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分类办：

为切实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源头减量，鼓励相关主体广泛开展针对城镇生活垃圾低价值可回收物兜底回收工作，努力提升回收水平，加快推动垃圾分类，特制定《湖州市城镇生活垃圾低价值可回收物兜底回收专项补助试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湖州市商务局



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19日



湖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通知

为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湖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到实处。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和督促，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居民小区等要自觉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共同营造整洁、文明的生活环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州市城镇生活垃圾低价值可回收物兜底回收 专项补助试行办法

根据《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湖州市美丽提标垃圾分类专项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为切实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源头减量，鼓励相关主体广泛开展针对城镇生活垃圾低价值可回收物兜底回收工作，努力提升回收水平，加快推动垃圾分类，特制定湖州市城镇生活垃圾低价值可回收物兜底回收专项补助试行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一、补助要求

1. 配备有可精准溯源的数字化管理平台或支撑台账；确保城镇生活垃圾前端回收的真实性、可控性。

2. 城镇生活垃圾低价值可回收物年回收量达到 1000 吨以上；

3. 配套建设有 3 个以上回收网点以及分拣中心；回收网点面积不低于 50 平米，分拣中心面积不低于 2000 平米；

4. 关于城镇生活垃圾低价值可回收物的品类应覆盖废玻璃（如各类平板玻璃、玻璃瓶等）、废塑料（如利乐包、奶瓶、塑料玩具等）、废织物（如各类衣物、鞋子、棉花胎等）。

二、补助内容

依据市生活垃圾处理相关文件要求，将城镇生活垃圾低价值

可回收物从传统生活垃圾处理方式中剥离，参照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用，根据低价值回收企业实际回收总量申报补助。补助价格根据生活垃圾处理政策同步进行调整。

三、监督管理

1. 参与城镇生活垃圾兜底回收的企业，应每年与属地商务部门签订兜底回收责任书，明确具体职责，并报市商务局、市分类办及财政部门备案。

2. 属地商务和财政部门对兜底回收工作年度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估。绩效评估达到要求的给予补助，不符合要求的取消本办法补助申请资格。

3. 各区（含南太湖新区管委会）低价值回收补助，市区分担比例按收入分成比例 3:7 确定。具体由属地商务、财政部门组织初审申报，市商务、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并开展资金分配。

4. 年度低价值可回收物品类施行动态调整管理制度，市商务、财政部门可根据《浙江省低价值再生资源指导目录》和全市回收实际情况，对年度低价值可回收物品类进行调整。

四、附则

1. 本办法申报企业必须依法进行工商登记，从事针对区域内产生的低价值再生资源回收业务，依法纳税，无重大行政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

2. 当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安全生产、严重失信、重大价格违法等情况的企业，取消享受资金补助的资格。

3. 企业需在当年资金申报通知截止日期前进行申报，若在当年申报通知截止日期后申报的，则顺延至下一年度进行奖补。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各县可参照执行。

抄送： 省商务厅、市人大办公室、市税务局、市城市集团

湖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印发
